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 傅陳燮

再審相對人 葉芝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再審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聲請人對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，且因該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在案，並於112年10月3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再審案卷確認無誤。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但其所執理由均係針對原確定裁定前之實體判決不服續為爭執，至於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僅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、13款，但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03 法官 周仕弘
04 法官 江碧珊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林冠諭

09 附件